

● 境外生醫療保險

- 一、 申請金額：每月新台幣 500 元，一次收取 5 個月，共 2,500 元。
- 二、 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住院、手術及門診治療（含疾病未住院門診），於發生**事故 2 年內**，持有健保醫院或診所開具之相關完整文件，可申請理賠。

三、 申請文件：

共同填寫表格	(一) 國泰保險理賠申請書。 (二) 國泰保險個資同意書。
一般檢附文件	(一) 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若為影本需加蓋院章) (二) 收據正本或副本。(若為影本需加蓋院章) (三) 護照、居留證影本。 (四) 若有骨折，請附 X 光片/碟。
特殊檢附文件	殘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失蹤證明。

- 四、 撥款時效：從申請至理賠撥款約需 4 週作業時間。
- 五、 保險繳費地點：商館大樓出納組(B304 室)
- 六、 承辦單位：淡水校園境外生輔導組麗澤學舍(J201 室)
(02)2621-5656*2318
蘭陽校園國際事務業務(CL501 室)
(03)987-3088*7014
- 七、 理賠注意事項：
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，每日一次理賠上限為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八、 保險給付範圍：限於臺灣地區之醫療行為。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。
- 九、 文件齊全後，保險公司理賠部門確認文件齊全並為該保險理賠項目，約 4 週後核定理賠金額。